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7号

2026年8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28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7866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3批次（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白马寺山南麓、泽州北路东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小张村3.070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4840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2.5009	129.864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688	129.864
建设用地	0.0169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小张村	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1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9月11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8号

2026年8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284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7866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3批次（晋城市城区司徒小学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畅安路西侧、北环街北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司徒村2.716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2.7160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司徒村	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1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9月11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村民委员会 1405023015650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